

## 1.附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四川省成都市第七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七中（高新校区）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（二期）设计施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七中（高新校区）校史陈列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（二期）设计施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风云相美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5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7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风云相美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王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1年6月30日

